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(2018)001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)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,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: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分别提名和被提名人的履职经历,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,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(临时会议)决定将陈闪、张莉、张建军、刘堃华、王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张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,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本议案关于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